

客家語語法的內部差異（上）

江敏華

臺灣客家話的語法差異可以分為虛詞差異、型態變化差異和句式差異等類型，其中又以虛詞差異為主。本文介紹虛詞差異。

一、虛詞差異

（一）持續體標記

臺灣客家話的持續體可以分為三大系統，其中最大宗的便是以梅縣為代表的「等」(den3)系，四縣、海陸均屬此系統，但海陸由[den3]弱化為[nen3]。

持續體標記中的第二大系統為「緊」(gin3)系持續體標記，以東勢客家話為代表，屏東長治的[nin3]也屬這個系統。「緊」(gin3)系持續體標記在臺灣以外的客家話分布相當廣。

東勢客家話除了「緊」外還可以使用「核」(hed8)，為持續體標記中的第三大系統。[hed8]的本字不明，但在客家話中有「緊」及「固定」意，常作為動詞補語使用。

（二）受事者標記

帶受事者標記的句式約略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「把」字句，也常稱為「處置式」。客家話受事者標記可以概分為「摻」(lau1)、「同」(tung2)與「將」(jiong1/ziong1) / 「將把」(jiong1/ziong1 ba3)三大系統。

「同」用於南、北四縣及東勢客家話，「摻」(lau1)原為海陸客語所用，現北四縣客語也用「摻」，與「同」並用，並有超越「同」的趨勢。「將」或「將把」用於南四縣客語，與「同」並用。「將把」又比「將」更強調處置的意味。

（三）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

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的用法相當於共通語的「得」，如「唱得非常好」、「累得氣都喘不過來」等。客語的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以下列句子為例：

(1) 聽著雷公響，佢驚__遽遽囡到被肚。

(2) 佢寫字寫__盡/已正板。

在上述例句中，四縣客語一律用「到」([do5])，海陸客語「到」與上聲的 [do3] (本字也可能是「到」，以下 [do5] 與 [do3] 分別寫為「到₅」與「到₃」) 兩可，至於東勢客語的「do1」讀為中平調，應為「到」的弱化。南四縣則幾乎不使用「到」，而用「a5」作為狀態補語標記。

例(2)這種補語為形容詞短語的句式，東勢客家話還可以用平聲、中平調的[hi1]，或完全不加任何標記的零形式。[hi1] 為「去」的弱化形式。

(四) 表「在」意的介詞

臺灣客家話相當於共通語「在」的介詞有許多不同的說法，其中還包括一些臺灣客家話獨有且來源尚不清楚的用法。

以下列兩個句子為例：

(3) 響雷公个天，毋好__大樹下寄雨。

(4) 衫褲收落來，毋好放__外背打露。

上例中的空格處雖然可以用本字為「在」的 [coi1]，但除東勢外，各地都有其他更常見的形式，例如：

四縣為主	「到」(do5)、「□」(to1、te1、ti1、qi1、ge1)
海陸為主	「著」(du5)、「坐」(co1)、「著」(cog7/chog7)
分布不明	「在」(di5)

例(3)的「在」義介詞組位於動詞前，例(4)位於動詞後，這兩種位置可以出現的成分不盡相同。上表主要是以動詞前可以出現的成分為主。在動詞後的例(4)，四縣還可以出現「下」(a5)或「□」(e5)等與動詞結合較緊密的成分，「下」(a5)或「□」(e5)不可脫離動詞單獨構成「*下外背」或「*e5外背」等介詞組，嚴格來說它並不是介詞，而是一個「動後終點標記」。此外，上表中出現在動詞前的「在」(to1、te1)很少出現在例(4)這種動詞後的位置。